

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

紧急程度：

一般

公开方式：

查阅权限： 本单位公开

来文单位	汕尾市政府办公室	来文文号	汕府办〔2021〕37号
编号		页数	
公文类型	通知	收文日期	2021年12月28日
文件标题	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承办人	吴彪	文件类型	办件
呈送领导	郑志坚,刘德康	审批类型	串行

来文称：（摘要）

市政府办发关于关于印发《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一、鼓励高质量发明创造。二、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。三、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。四、发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。五、强化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。六、强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障。

拟办意见：

建议转请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认真组织实施。妥否？呈志坚、德康同志请示。请带河同志审核。

审核意见：

钟带河：已核。
2021-12-29 10:48

领导审示意见：

郑志坚：同意。
2021-12-31 08:39
刘德康：拟同意。
2021-12-29 15:42

批示意见处理：

